

检测报告

云尘检字[2026]-1717 号

项目名称: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自行性委托监测 (7 月份)
委托单位: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性监测
检测单位: 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26 年 7 月 30 日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无“**CMA** 章”、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正本”章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印，复印未重新加盖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四人签名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5、对分析测试报告若有异议，务请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检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6、本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7、检测条件不能复现或工况波动大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

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9、若对服务质量有意见或建议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投诉及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（0871）68693669

邮政编码：650301

实验室及实验室地址：

滇中检测中心 昆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云南华楚汽配玻璃物流
城 B15 栋 4 楼、5 楼

滇西检测中心 大理州大理市下关镇打渔村



1.样品情况

表 1-1 样品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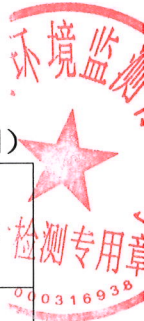
被监测单位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有组织废气 10 个点：详见表 3-1； 废水 1 个点：废水总排口。	采样方式	自行采样
保存方式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密封避光常温保存； 废水：氨氮常温加固定剂保存；溶解性总固体常温保存。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 废水	样品数量	有组织废气：30 个样 废水：3 个样
样品接收状态描述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用气袋装，放于样品箱中保存； 废水：采样点水样清，氨氮（G），溶解性总固体（P）； 样品包装完好，标识清晰。		
采样人	张信涛、莫顿	现场采样/监测日期	2026/07/17
送样人	张信涛	接样日期	2026/07/17
接样人	付艳芳	样品检测日期	2026/07/17~2026/07/18

注：“G”表示玻璃瓶装，“P”表示塑料瓶装。

2.检测实验室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人员

表 2-1 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设备和检测人员一览表（滇中检测中心☒ 滇西检测中心☐)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 法 检出限	检测使用设备		检测人员
			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编号	
1	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（11.1 溶解性总固体 称 量法） GB/T5750.4-2023	/	电子天平 FA2104B	CQJL-234	普德凤
2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 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	CQJL-240	高凤
3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CQJL-097	普德凤
备注：检测使用设备均为我公司自有设备。						



3.检测结果

表 3-1 固定源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以碳计)	单位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1# (FQ01#)	2026/07/17	261717-FQ01-1-1	81.5	mg/m ³
		261717-FQ01-1-2	81.2	mg/m ³
		261717-FQ01-1-3	84.8	mg/m ³
		平均值	82.5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2# (FQ02#)	2026/07/17	261717-FQ02-1-1	112	mg/m ³
		261717-FQ02-1-2	116	mg/m ³
		261717-FQ02-1-3	112	mg/m ³
		平均值	113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3# (FQ03#)	2026/07/17	261717-FQ03-1-1	82.6	mg/m ³
		261717-FQ03-1-2	87.2	mg/m ³
		261717-FQ03-1-3	87.6	mg/m ³
		平均值	85.8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4# (FQ04#)	2026/07/17	261717-FQ04-1-1	104	mg/m ³
		261717-FQ04-1-2	102	mg/m ³
		261717-FQ04-1-3	93.1	mg/m ³
		平均值	99.7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5# (FQ05#)	2026/07/17	261717-FQ05-1-1	101	mg/m ³
		261717-FQ05-1-2	106	mg/m ³
		261717-FQ05-1-3	107	mg/m ³
		平均值	105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6# (FQ06#)	2026/07/17	261717-FQ06-1-1	108	mg/m ³
		261717-FQ06-1-2	107	mg/m ³
		261717-FQ06-1-3	106	mg/m ³
		平均值	107	mg/m ³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 (以碳计)	单位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7# (FQ07#)	2026/07/17	261717-FQ07-1-1	93.1	mg/m ³
		261717-FQ07-1-2	89.3	mg/m ³
		261717-FQ07-1-3	81.8	mg/m ³
		平均值	88.1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8# (FQ08#)	2026/07/17	261717-FQ08-1-1	119	mg/m ³
		261717-FQ08-1-2	119	mg/m ³
		261717-FQ08-1-3	119	mg/m ³
		平均值	119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9# (FQ09#)	2026/07/17	261717-FQ09-1-1	105	mg/m ³
		261717-FQ09-1-2	104	mg/m ³
		261717-FQ09-1-3	104	mg/m ³
		平均值	104	mg/m ³
吸附床尾气排气筒 10# (FQ10#)	2026/07/17	261717-FQ10-1-1	117	mg/m ³
		261717-FQ10-1-2	118	mg/m ³
		261717-FQ10-1-3	119	mg/m ³
		平均值	118	mg/m ³

表 3-2 水样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地点	废水总排口		
	采样日期	2026/07/17		
	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61717-FS01-1-1	261717-FS01-1-2	261717-FS01-1-3
1	氨氮 (mg/L)	0.112	0.123	0.115
2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170	134	166

4.委托单位信息

表 4-1 委托单位信息

委托单位名称	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穿金路 725 号		
联系人	孙玲	联系电话	13888563550

编制： 查王凯力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校核： 杨沛云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审核： 刘明秋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

批准： 郭世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30 日